

湖北银行紫气东来鑫悦系列封闭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计划

0098期风险揭示书

(代码：HBXY110098)

尊敬的客户：

由于理财资金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素，因此，根据中国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在您选择购买本理财计划前，请仔细阅读以下重要内容：

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投资者应充分认识以下风险：

1. 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本理财计划有投资风险，不承诺保障理财资金本金和理财收益，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产品存续期内，如遇市场剧烈变化，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可能会蒙受损失。本理财计划收益来源于所投资产组合的收益分配、出让、处分及其他方式处分或持有到期的收入。如资产组合无法正常处置的，则由此产生的本金及理财收益（如有，下同）损失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在发生资产违约且无法正常处置等最不利情况下投资者将可能损失全部本金。

2. 管理人风险：因管理人（包括本理财计划的投资管理人、所投资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的受托人（如有）、相关投资顾问（如有）等，下同）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可能导致本理财计划项下的理财资金遭受损失。如因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的受托人和相关投资顾问违背相关协议约定、处理事务不当，可能导致本理财计划项下的理财资金遭受损失。

3. 市场风险：在理财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内，产品可能面临投资债券的利率、汇率变化等市场风险、债券价格波动情况等。受以上情况及未来可能出现的其他重要市场因素变化的影响，本产品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价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影响本产品的收益，则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4. 政策及系统风险：本理财计划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政策法规、政策以及国内外金融系统运行情况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以及国内外金融系统发生剧烈震动，本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可能受到影响，甚至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

5. 延期风险：如因理财计划项下资产组合变现等原因造成理财计划不能按时支付所获分配，管理人有权将相应理财计划期限延长。如管理人延长理财计划期限，将通过理财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章节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向投资者发布信息公告。在此情况下，投资者可能面临无法按照预计存续期限获得投资本金及收益（如有）的风险。

6. 流动性风险：产品认购期内，投资者确认认购即时生效，理财认购本金将自动冻结，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在产品存续期间，投资者不能提前终止理财本理财计划，只能在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时间内办理申购与赎回，这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7. 提前终止风险：由于湖北银行在特定情况下提前终止理财，则本理财计划的实际理财期限可能小于预定期限。

8. 信息传递风险：湖北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公告”条款，发布理财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不提供账单，投资者应根据该条款的约定及时登录湖北银行网站(www.hubeibank.cn)或致电湖北银行客服热线(湖北)96599；(全国)400-85-96599或到湖北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非湖北银行原因的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如遇投资者预留在湖北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且投资者未及时告知湖北银行，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湖北银行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时，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 理财计划不成立风险：如自本理财计划开始认购至理财计划原定成立日之前，理财计划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湖北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理财计划，湖北银行有权宣布该计划不成立。

10. 税务风险：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理财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增资税应税行为，由本理财产品管理人申报和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该税款将直接从理财计划中扣付缴纳，本理财计划将因为前述增值税等税负承担导致计划税费支出增加、理财实际收益降低，从而降低产品投资人的收益水平。

11.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本理财计划产品类型为**非保本浮动收益类**，理财计划到期日为2026年12月10日，风险评级为R2(中低风险)，适合购买客户为风险承受能力为A2(稳健型)及以上的客户。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告知银行并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本理财计划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净值型理财产品**，投资者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在市场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将可能损失全部本金，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示例：若投资者购买本理财计划，理财计划本金为50000元，在资产组合项最不利情况下，理财计划50000元本金及收益将全部损失。

本《风险揭示书》所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本理财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在您签署本理财计划的《湖北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前，应当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同时向我行了解本理财计划的其他相关信息，并自己独立做出是否认/申购本理财计划的决定。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理财计划。

您签署本《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说明书》及《湖北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并将资金委托给我行运作是您真实的意思表示，您已知悉并理解理财计划的全部风险，并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本《风险揭示书》、《湖北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及《投资者权益须知》将共同构成贵我双方理财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风险揭示方：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风险确认栏

本人/本机构确认购买该理财计划完全适合本人/本机构的投资目标、投资预期以及风险承受能力及投资经验，本人/本机构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本人/本机构购买理财计划的资金为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形，本人/本机构承诺投资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且系为合法之目的的投资本理财产品，而非为洗钱等违法犯罪之目的，本人/本机构将配合我行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及尽职调查等反洗钱活动，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提供身份信息及资金来源信息。本人/本机构确认湖北银行相关业务人员对于理财产品说明书中限制本人/本机构权利、增加本人/本机构义务以及有关免除、限制湖北银行责任或湖北银行单方面拥有某些权利的条款已向本人/本机构予以说明，本人/本机构已完全理解并自愿接受。

（仅适用于个人客户）通过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本人确认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评估结果为：（A1 谨慎型 A2 稳健型 A3 平衡型 A4 进取型 A5 激进型）。如果影响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本人将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本人/本机构已经阅读风险揭示书，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本理财计划的风险，并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个人或机构投资者手写抄录上述黑体字以完成确认。）

理财计划合同系投资者通过我行提供的电子渠道签订的，投资者通过我行电子渠道进行的任何形式的确认，包括但不限于数字证书、密码确认、点击确认等形式均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签名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可靠的电子签名，此处不需要手写抄录。

个人投资者（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机构投资者（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湖北银行紫气东来鑫悦系列封闭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计划
0098期产品说明书
(代码：HBXY110098)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录

重要须知.....	1
风险提示.....	2
名词释义.....	3
产品要素.....	5
一、理财计划要素及基本规定.....	5
二、理财计划投资管理.....	6
三、投资管理人.....	8
四、托管人.....	8
五、理财计划认购方式及确认.....	9
六、理财产品不成立、提前终止、延期终止及清算.....	9
七、理财产品的费用和税收.....	10
八、投资者所得收益.....	11
九、理财计划估值.....	12
十、理财信息披露.....	15

重要须知

- 1. 本产品说明书与《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湖北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等相关协议共同构成本理财计划完整的不可分割的理财计划合同。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自风险，仔细阅读本理财计划合同，了解理财计划具体情况。
- 2. 本理财计划与存款存在明显区别，不保证本理财计划本金及收益，具有一定的风险。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理财目标、投资经验、财务状况、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其他相关情况慎重考虑购买本理财计划。投资者可能面临投资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 3. 您的本金可能因市场变动而蒙受相应损失，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理财计划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计划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 4. 本理财计划任何的业绩比较基准、历史业绩等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管理人对本理财计划的任何收益承诺。
- 5. 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相关法规要求不得用于购买理财计划的非自有资金购买本理财产品。
- 6. 在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如因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管理人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有权单方对本理财计划合同条款进行修订。
- 7. 本理财产品根据理财计划合同所载内容进行操作。若投资者对本理财计划有任何疑问或投诉，请拨打湖北银行客户服务热线（（湖北）96599（全国）400-85-96599）或到湖北银行营业网点进行咨询或投诉。
- 8. 在购买本理财计划后，投资者应随时关注本理财计划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相关信息以《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披露为准。
- 9. 根据监管机构、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关于银行理财登记工作及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要求，我行将对监管机构报送投资者身份信息、每日交易、持仓等信息。后续监管机构和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等机构如果提出新的信息报送要求，我行将按照该等机构的要求执行。投资者购买本理财产品即视为已经同意管理人将投资者上述信息报送相关机构。本行承诺对投资人信息履行保密责任，除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向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或其他有权国家机构提供本理财产品投资人上述信息外，不得向其他第三方提供。
- 10. 本产品说明书由湖北银行负责解释。

风险提示

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投资者应充分认识以下风险：

1. 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本理财计划有投资风险，不承诺保障理财资金本金和理财收益，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产品存续期内，如遇市场剧烈变化，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可能会蒙受损失。本理财计划收益来源于所投资产组合的收益分配、出让、处分及其他方式处分或持有到期的收入。如资产组合无法正常处置的，则由此产生的本金及理财收益（如有，下同）损失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在发生资产违约且无法正常处置等最不利情况下投资者将可能损失全部本金。

2. 管理人风险：因管理人（包括本理财计划的投资管理人、所投资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的受托人（如有）、相关投资顾问（如有）等，下同）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可能导致本理财计划项下的理财资金遭受损失。如因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的受托人和相关投资顾问违背相关协议约定、处理事务不当，可能导致本理财计划项下的理财资金遭受损失。

3. 市场风险：在理财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内，产品可能面临投资债券的利率、汇率变化等市场风险、债券价格波动情况等。受以上情况及未来可能出现的其他重要市场因素变化的影响，本产品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价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影响本产品的收益，则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4. 政策及系统风险：本理财计划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政策法规、政策以及国内外金融系统运行情况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以及国内外金融系统发生剧烈震动，本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可能受到影响，甚至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

5. 延期风险：如因理财计划项下资产组合变现等原因造成理财计划不能按时支付所获分配，管理人有权将相应理财计划期限延长。如管理人延长理财计划期限，将通过理财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章节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向投资者发布信息公告。在此情况下，投资者可能面临无法按照预计存续期限获得投资本金及收益（如有）的风险。

6. 流动性风险：产品认购期内，投资者确认认购即时生效，理财认购本金将自动冻结，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在产品存续期间，投资者不能提前终止理财本理财计划，只能在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时间内办理申购与赎回，这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7. 提前终止风险：由于湖北银行在特定情况下提前终止理财，则本理财计划的实际理财期限可能小于预定期限。

8. 信息传递风险：湖北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公告”条款，发布理财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不提供账单，投资者应根据该条款的约定及时登录湖北银行网站(www.hubeibank.cn)或致电湖北银行客服热线(湖北)96599；(全国)400-85-96599或到湖北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非湖北银行原因的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如遇投资者预留在湖北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且投资者未

及时告知湖北银行，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湖北银行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时，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 理财计划不成立风险：如自本理财计划开始认购至理财计划原定成立日之前，理财计划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湖北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理财计划，湖北银行有权宣布该计划不成立。

10.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11. 税务风险：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理财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增资税应税行为，由本理财计划管理人申报和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该税款将直接从理财产品中扣付缴纳，本理财计划将因为前述增值税等税负承担导致计划税费支出增加、理财实际收益降低，从而降低产品投资人的收益水平。

名词释义

湖北银行：指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指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行：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其具备理财计划托管资格，提供包括账户开立、资金保管、资产清算、估值核算等理财产品托管服务。

投资者：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的，可以购买理财计划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其中，个人投资者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的，经投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体系评定为适合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的法人。

认购：指在理财计划募集期内，投资者根据约定申请购买本理财计划的行为。

业绩比较基准：指管理人基于过往投资经验及对产品存续期投资市场波动的预判而对本计划所设定的投资目标。比较基准仅作为管理人收取超额业绩报酬和动态调整投资管理费的参照，不代表理财产品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不作为产品收益的业绩保证，投资须谨慎。

法定节假日：指中国法定公众假日。

工作日：指除中国法定节假日和双休日外的自然日。

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开盘交易日。

募集期：指银行接受投资者认购本理财计划的起止期限。

成立日：指达到理财产品约定成立的条件后，产品成立的日期。

到期日：指理财产品终止运作的日期。

存续期：指自理财计划成立日起，至理财计划预计到期日的期间。

清算期：自本理财产品到期日或终止日至投资者理财本金及收益到账日之间为本理财产品的清算期。清算期原则上不得超过5工作日，清算期超过5工作的，理财产品到期或终止前，管理人将提前2个工作日通过湖北银行网站（www.hubeibank.cn）发布相关信息公告通知投资者。清算期内资金不计付利息。

估值日：每个工作日为估值日。管理人在估值日扣除理财产品承担的各项费用、税费（如有）后，计算理财产品份额净值，并至少在每个开放日（包括理财产品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通过“信息披露”约定的渠道，发布理财产品的份额

净值。

不可抗力：指理财产品各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依相关理财产品文件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a. 地震、台风、海啸、洪水、火灾、停电、瘟疫；
- b. 战争、政变、恐怖主义行动、骚乱、罢工；
- c. 新的适用法律或国家政策的颁布或实施、对原适用法律或国家政策的修改；
- d. 金融管理部门强制要求终止理财产品（该等强制要求不可归咎于任何一方）；
- e. 因理财产品各方和 / 或其关联方运营网络系统遭受黑客攻击、电信部门技术调整或故障等原因而造成的理财产品各方和 / 或其关联方之服务、营业的中断或者延迟。

产品要素

一、理财计划要素及基本规定

1. 产品代码: HBXY110098
2. 产品登记编码: 该理财计划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的登记编码(C1155825000024)客户可依据该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该产品信息。
3. 说明书版本: 2025年1月第1版第1次修订
4. 产品全称: 紫气东来鑫悦系列封闭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计划0098期
5. 产品简称: “紫气东来鑫悦系列0098期”
6. 产品类型: 封闭式固定收益类净值型产品
7.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8. 募集方式: 公募发行
9. 产品发行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5683350063
10. 产品发行机构金融机构代码: C1155842000015
11. 产品发行机构全称: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产品发行机构LEI编码: 300300C1155842000049
13. 产品发行机构联系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中北路86号汉街总部国际8栋
14. 产品发行机构客服电话: (湖北)96599(全国)400-85-96599
15. 产品发行机构官网: www.hubeibank.cn
16. 适合客户: 风险评级为R2(中低风险), 适合购买客户为风险承受能力为A2(稳健型)及以上的客户
17. 理财币种: 人民币
18. 理财计划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9. 计划起始日: 2025年12月11日
20. 计划到期日: 2026年12月10日
21. 销售渠道: 湖北银行各营业网点、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直销银行等
22. 销售区域: 湖北省
23. 发行规模: 发行规模下限1000万元, 发行规模上限为50000万元, 认购期内如认购金额超过理财计划发行规模上限, 则终止认购。
24. 产品存续期: 理财计划成立日起至理财计划实际到期日的期间。
25. 理财持有期限: 364天。
26. 认购期: 2025年12月4日8:30-2025年12月10日17:00(在认购期内, 投资者可以进行认购, 认购申请成功后, 认购资金立即冻结, 认购交易统一集中在认购结束日的下一日确认并扣款。认购期内认购资金按银行活期利率计息, 所获利息不计入投资本金。)
27. 认购登记日: 本理财计划于2025年12月11日进行认购登记。
28. 认购份额: 产品认购期单位净值为1元。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期单位净值, 认购份数保留至0.01份理财计划份额, 小数点后两位以下四舍五入。在理财计划认购期内, 个人投资者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10000份, 高于认购单笔最低限额的份额须为万份的整数倍。机构投资者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1000000份, 高于认购单笔最低限额的份额须为十万份的整数倍。
29. 业绩比较基准: 湖北银行作为本产品的管理人, 设立业绩比较基准。业绩

比较基准为1.80%-2.80%（扣除销售手续费、银行管理费、托管费、估值外包费等相关费用），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该业绩比较基准并非湖北银行向投资者保证或承诺支付的收益率。

30. **到期净值：**到期净值为份额到期兑付日前一日提取相关费用（托管费、销售费、银行管理费等）后的单位理财计划份额净值。

31. **认购/申购/赎回费率：**暂免，具体收取时间以我行公告为准。

32. **产品成立条件：**认购期结束，如认购资金总额在1000万元（含）以上，则产品成立；如产品不成立，投资者被冻结的认购资金在认购期结束后的3个工作日内解冻。湖北银行有权根据销售情况提前结束认购期。

33. **税务处理：**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税收监管政策的规定，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计算并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湖北银行作为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按照相关规定计算应缴纳的税费，并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支付。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进行调整，湖北银行有权根据税收政策相应调整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税费的承担方式。投资者取得理财收益产生的纳税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所得税等，如有），由投资者自行缴纳，湖北银行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法律法规另有明确规定除外。

34. **非工作日处理：**特定起始日、到期日及清算日等日期如遇中国公众假期，则自动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最终处理方式以管理人信息披露为准。）

二、理财计划投资管理

（一）投资范围

本理财计划所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可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和权益类资产。

1. 固定收益类资产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间及证券交易所市场债券（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府机构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结构性票据、次级债、二级资本债、永续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票据、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及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各类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款（含存单、协议存款），资金拆借、债券回购等资产，以及投资于固定收益类的资产管理产品，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等。其中，投资于债券类资产的，评级在AA（含）以上的债券占比不低于本产品所投资全部债券的80%。

2. 权益类资产

权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标准化债权资产（不含货基、债基）、主要投资于权益类的资产管理产品、优先股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投资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对以上资产分类有另行规定的，管理人将按照监管最新规定执行并将以“信息披露”约定的形式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本产品说明书约定，避免不公平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前提下，投资者知晓并同意本理财计划的投资对象

可能包括理财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发行、承销、管理的符合本理财计划投资范围规定的投资产品，本理财计划可能与理财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理财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投资组合之间互为交易对手或从事其他类型的关联交易。

（二）投资比例

投资比例区间如下：

投资品种	投资比例
固定收益类资产	80-100%
权益类资产	0-20%

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对以上投资范围和配置比例有另行规定的，按照监管最新规定执行。如监管对投资比例无其他明确规定和要求的，由产品经理人与托管人协商确定计算方法。

投资管理人应当自理财计划成立日起1个月内使理财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约定。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将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5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上述投资比例由管理人自行监控。

（三）投资限制

本理财计划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理财计划投资于单只证券或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超过本产品净资产的10%。

（2）管理人发行的全部公募理财计划投资单只证券或者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该证券市值或者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市值的30%。其中，管理人全部开放式公募理财计划投资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

（3）本理财总资产/理财产品净资产不超过200%。

（4）本理财计划所投资的资管产品不得再投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资管产品。

针对上述第（1）、第（2）及第（3）项，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致使不符合前述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将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0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

以上限制条款第（2）（4）条由管理人自行监控。

以上限制，如监管有最新规定的，可参照监管规定调整。

投资组合事项若有变动，管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托管人。

以上限制，如监管有最新规定的，可参照监管规定调整。

投资组合事项若有变动，管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托管人。

（四）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1.80%-2.80%（年化）。本理财产品为固定收益类产品（指按照投资性质的分类，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的产品，并非指保本或收益固定），产品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贡献基础收益，并根据市场情况适度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含权类资产，进行收益增强。本产品杠杆率不超200%。

业绩比较基准测算：以债券、非标准化债权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仓位70%-90%，杠杆比例120%为例。业绩比较基准参考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结合产品投资策略，考虑本理财产品综合费率，确定本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产

品示例仅供参考，具体投资比例可根据各类资产的收益水平、流动性特征、信用风险等因素动态调整，投资范围、投资限制、投资策略详见本期产品说明书。）

业绩比较基准是本机构基于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经验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业绩比较基准仅用于评价投资结果和测算业绩报酬，当监管政策、市场环境、产品性质等因素发生变化，导致理财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必须进行调整时，湖北银行有权调整产品业绩比较基准，并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通过湖北银行官方网站(www.hubeibank.cn)或与投资者约定的其他信息披露途径公布调整情况和调整原因。

三、投资人

本理财计划的投资人为湖北银行。湖北银行接受客户的委托和授权，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方向和方式，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代表客户签订投资和资产管理过程中涉及到的协议、合同等文本。湖北银行具有开办理财业务的经营资质，拥有专业化的投资管理团队和丰富的投资经验，保证以诚实信用、勤勉谨慎的原则管理和运用理财资金。

四、托管人

本理财计划的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管理人聘请其担任托管人已履行现行法律法规和监管所规定必须履行的程序，管理人、投资者同意并接受理财产品由托管人托管。

(一) 基本信息：

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住所	武汉市江汉区云霞路188号
主要职责	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提供包括账户开立、资金保管、资金清算、估值核算等理财产品托管服务。

(二) 托管人职责

1. 安全保管理财产品财产；
2. 为理财产品开立银行托管账户、证券账户等；
3. 按照托管协议约定和管理人的投资指令，确认与执行理财产品资金划拨指令，办理理财产品资金的收付，核对理财产品资金划拨记录，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4. 建立与管理人的对账机制，复核、审查理财产品资金头寸、资产账目、资产净值、理财产品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及时核查认购、申购、赎回及投资资金的支付和到账情况；
5. 监督理财产品投资运作，发现理财产品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合同约定进行投资的，应当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管理人；
6. 办理与理财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相关的信息披露事项，包括披露理财产品托管协议、对理财产品信息披露文件中的理财产品财务会计报告等出具意见，在理财产品半年度和年度报告中出具理财托管机构报告等；
7. 理财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材料保存15年及以上；

8. 对理财产品投资信息和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审计要求或者合同约定外，不得向任何机构或者个人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
9.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五、理财计划认购方式及确认

1. 本理财计划采取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认购净值为1；
2. 湖北银行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湖北银行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湖北银行的确认为准。湖北银行在认购登记日为投资者登记认购份额，投资者应在本理财计划成立后及时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3. 认购撤单：在认购登记日前的认购期内允许全部或者部分撤销已递交的认购申请，部分撤销只适用于投资者多次认购的情况，投资者必须对应每笔认购的金额逐笔撤销。个人投资者部分撤销后剩余的各笔认购金额总和不得低于10000元。机构投资者部分撤销后剩余的各笔认购金额总和不得低于1000000元。
4. 理财计划募集期内任一日，若本理财计划总规模达到理财计划上限，银行有权拒绝超过本理财计划上限部分的申购申请。

5. 认购份额的计算：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净值

认购份额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保留2位小数，2位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示例：假定某投资者投资100万元人民币认购本理财计划，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00元÷1.00元/份=1,000,000.00元

六、理财产品不成立、提前终止、延期终止及清算

(一)理财产品不成立

若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募集不成功，或因募集规模低于《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成立规模下限（如有），或其他非因管理人的原因导致本理财产品无法投资于理财产品合同所约定投资范围，或本理财产品在募集期内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可能对产品的投资收益表现带来严重影响，或发生其他导致本理财产品难以成立的原因的，经管理人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理财产品合同约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管理人有权判定本理财产品不成立，并在三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投资者将承担投资本理财产品不成立的风险，交易资金将按照原路径在五个工作日内退还至投资者交易账户，如产生活期存款利息，一并加计。

(二)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如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 (1) 国家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理财产品的正常运作；
- (2) 市场收益率大幅波动、投资标的出现风险或因其他原因，并有可能或实质影响到本理财产品所能实现的投资收益；
- (3) 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资产提前终止；如管理人决定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应至少在提前终止日前一个工作日进行披露。

(三)理财产品延期终止

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如因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资产无法变现而延期终止，管理人有权延期终止本理财产品，若管理人决定延期终止本理财产品，应至少在理财产品预计到期日前二十个工作日进行披露。

（四）理财产品清算

如本理财产品终止的，应按如下规则进行清算和分配：

湖北银行若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将提前2个工作日以公告形式通知投资者，并在提前终止日后4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应得资金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投资者应得资金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者应得资金=提前终止日投资者持有理财计划份额×提前终止日前一工作日净值

湖北银行若正常终止本理财计划，将在正常终止日后4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应得资金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投资者应得资金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者应得资金=正常终止日投资者持有理财计划份额×正常终止日前一工作日净值

（五）投资者除可以在约定的赎回申请期内赎回本理财计划外，其他时间内不得赎回。

七、理财产品的费用和税收

1. 托管费

本理财计划托管费率：0.005%/年，每日计提（含节假日）

每日计提的托管费=前一日理财计划份额*托管费率/365（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

2. 销售费

本理财计划销售费率：0.15%/年，每日计提（含节假日）

每日计提的销售费=前一日理财计划份额*销售费率/365（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

3. 管理费

本理财计划固定管理费率：0.2%/年，每日计提（含节假日）

每日计提的固定管理费=前一日理财计划份额*固定管理费率/365（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

本期理财计划收取浮动管理费：若理财产品实际投资收益率扣除相关税费后高于业绩比较基准下限，则超出部分的90%作为管理人的浮动管理费；若理财产品实际投资收益率扣除相关税费后低于业绩比较基准下限，则管理人不收取浮动管理费。计提频率：按日计提。

浮动管理费计算公式如下：

A为收益率=（单位净值-1）*365/存续天数（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四位）。

单位净值=（当日计提业绩报酬前的资产净值+应付利润（若有））/实收资本

R为业绩比较基准(区间段：Rmin-Rmax)，H为浮动管理费

A-Rmin≤0, H=0;

A-Rmin>0, H= (A-Rmin) *当日实收资本*存续天数/365*90%

实际收益率=（单位净值-1）*365/存续天数（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四位）

单位净值=（当日计提业绩报酬后的资产净值+应付利润（若有））/实收资

本

湖北银行有权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的规定，对本理财计划费用名目、收费条件、收费标准、收费方式进行调整，并提前2个工作日在湖北银行官网（www.hubeibank.cn）以公告形式通知投资者。投资者对此无异议且同意在上述情况下继续持有本理财计划。

4. 其他费用

会计师费、律师费、交易费、手续费等按照国家有关法令规定属于理财资产应列支和承担的一切费用，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按相关法令规定或合同约定支付。

5. 税收规定

本理财产品运作过程中产生的税金(如增值税及其附加税费、其他应由理财资产承担的税费)、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和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若法律法规要求管理人代扣代缴投资者应纳税款的，管理人将依法履行扣缴义务，投资者对此应予以配合。

本理财产品在资产管理、运营、处置过程中所产生的收入，根据法律法规应缴纳增值税、增值税附加税费或其他税费的，即使管理人被税务机关认定为纳税义务人，该等税费仍属于应由理财资产承担的税费，应在理财资产中列支，并由管理人申报和缴纳，投资者对此无异议且同意充分配合。

6. 其他事项

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如管理人出于维持本理财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或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需要对已约定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时，管理人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后方可调整。

湖北银行有权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的规定或出于维持本理财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对本理财计划费用名目、收费条件、收费标准、收费方式进行调整，并提前2个工作日在湖北银行官网（www.hubeibank.cn）以公告形式通知投资者。投资者对此无异议且同意在上述情况下继续持有本理财计划。

八、投资者所得收益

理财收益的测算依据和测算方法：

示例一：

以某投资者投资10万元为例，假设购买时产品净值为1.00元，折算份额为100,000.00份，投资本理财产品365天后全部赎回。假设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3.0%-4.0%，期间无分红，赎回时产品净值1.030000。

投资者收益为：

$$100,000.00 \times (1.030000 - 1) \times 365 \div 365 = 3000 \text{ 元}$$

客户实际年化收益率3.0%

示例二：

以某投资者投资10万元为例，假设购买时产品净值为1.00元，折算份额为100,000.00份，投资本理财产品365天后全部赎回。假设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3.0%-4.0%，期间无分红，赎回时产品净值0.9800。

投资者收益为：

$$100,000.00 \times (0.980000 - 1) \times 365 \div 365 = -2000 \text{ 元}$$

客户实际年化收益率-2.00%。

（以上均为假设数据，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在发生资产违约且无法正常处置等最不利情况下投资者将可能损失全部本金，投资须谨慎。）

九、理财计划估值

（一）估值日

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湖北银行于产品成立后的每个工作日计算单位份额净值，每个工作日为估值日(T日)，湖北银行公布以估值日计算的扣除各项费用(包括销售收费、管理费、托管费等)后的理财计划净值，并于该估值日后第7个工作日内公布。

（二）估值对象

本理财计划估值的对象为本理财计划所拥有的一切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拆借、债券回购、债券等。

（三）估值原则

1. 本理财产品估值的目的是公允、合理地反映理财产品的价值。对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得相应资产或负债报价的投资品种，在估值日有报价的，原则上采用该报价确定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对报价调整后确定公允价值。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采用第三方估值数据或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本封闭式理财产品所投资的金融资产，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摊余成本进行计量：

(1) 所投金融资产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

(2) 所投金融资产暂不具备活跃交易市场，或者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也不能采用估值技术可靠计量公允价值。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人持续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减值准备。

2.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以上估值原则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资产或负债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产品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3. 如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有另行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估值方法

1. 存款、回购等按投资余额估值，逐日计提利息。

2. 在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债券，通常按市价(收盘价)或第三方估值机构(中债、中证等)提供的估值数据进行估值，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资产，可视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协商后采用估值技术进行估值。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

数据进行估值时，具体第三方估值机构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确定。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的，在满足《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条件下，可使用摊余成本计量。

3. 证券投资基金

(1) 非上市份额，按所投资基金公告的最新份额净值估值。

(2) 上市份额，与托管人协商后视具体情况采用估值日收盘价或管理人公告的最新份额净值估值。

4. 理财产品投资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如各类信托产品、券商资产管理产品、基金资产管理产品、期货资产管理产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及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等，采用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提供的最新份额净值进行估值；若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无法提供净值信息或有充足的理由认为其提供的净值信息不能准确反映资产管理产品公允价值的，采用第三方估值或估值技术进行估值。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的，在满足《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条件下，可使用摊余成本计量。

5. 若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持有其他投资品种，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采用共同认可的方法估值。

6. 在任何情况下，如采用以上方法估值，均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如管理人认为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以上估值原则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资产或负债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产品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7. 对于以上估值方法，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有另行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无明确规定和要求的，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确定估值方法。

(五) 估值程序

1. 理财产品单位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闭市后，理财产品资产净值除以当日理财产品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001元，小数点后第7位舍位。

2. 管理人按合同约定对理财产品进行估值，估值结果经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管理人按合同约定进行对外公布。

(六) 暂停估值的情形

1.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资产或负债价值时；

2. 证券交易场所或银行间债券市场依法决定停市，导致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等情形；

3. 本理财产品在前一估值日内，理财产品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不具备活跃交易市场或者在活跃市场中无报价，且不能采用估值技术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管理人有权暂停本理财产品估值；

4. 管理人有合理理由认为将影响本理财产品估值的其他情形发生时；管理人

将在运用暂停估值措施后的3个交易日内告知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并说明运用相关措施的原因、拟采取的应对安排等。

(七) 特殊情况的处理

1.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第三方估值机构、信托公司、基金公司等发送数据错误等非管理人和托管人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估值错误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2. 前述内容如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如无明确规定和要求的，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确定。

(八) 估值错误的处理

理财计划投资管理人和理财计划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理财计划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理财计划份额净值小数点后6位以内(含第6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理财计划份额净值错误。估值事项若有变动，管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托管人。

十、信息披露

1. 信息披露的渠道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内，湖北银行官方网站（www.hubeibank.cn）作为本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渠道，湖北银行将通过上述渠道进行理财产品相关的信息披露。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投资者应定期通过上述相关渠道获知有关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以上相关信息自披露之日起即视为已送达投资者。

2. 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时间

(1) 理财产品发行公告

管理人将在理财产品成立之后5日内披露发行公告，包括理财产品成立日期和募集规模等信息。若募集期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导致本理财产品不适宜成立运行，或理财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认购规模下限，或出现其他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则理财产品管理人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能成立，并在理财产品不能成立的5日内披露。

(2) 理财产品定期报告

管理人将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每年结束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理财产品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

理财产品成立不足90个工作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90个工作日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理财产品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理财产品的存续规模、收益表现，并分别列示直接和间接投资的资产种类、投资比例、投资组合的流动性风险分析，以及前十项资产具体名称、规模和比例等信息。

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披露该开放日的估值，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产品在季度、半年和年度最后一个工作日的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和资产净值。

(3) 理财产品临时性信息披露

A、发生理财产品管理人、托管人变更的情形的，管理人将提前20个工作日通过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以临时公告形式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B、在产品存续期间，管理人可以提前2个工作日通过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信息披露，对理财产品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比例、认购期延长、费率标准或计提方式、规模上限或其他经管理人判断可能对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影响的条款进行补充、说明和修改。

C、如管理人决定运用收取短期赎回费(如有)、摆动定价机制、暂停认/申购、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暂停理财产品估值等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的，将在运用以上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后的3个工作日内通过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信息披露。对于运用暂停认/申购、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暂停理财产品估值等措施的，管理人还将说明运用相关措施的原因、拟采取的应对安排等。

D、发生涉及理财产品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事项时，产品经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

(4) 理财产品重大事项公告

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如果发生管理人认为可能影响产品运作的重大不利事项时，包括但不限于未按照产品说明书约定分配收益；理财产品所投资产出现重大损失；管理人、托管人等出现变更，经营情况出现重大变化或涉及法律纠纷；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投资的资产质量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其它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突发事件等经管理人判断对理财投资价值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件，管理人将在2日内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

(5) 理财产品到期公告

理财产品正常到期的，管理人将在理财产品预计到期日后的5日内，通过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发布到期公告。如果管理人决定在理财产品预计到期日之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管理人将于提前到期日前2个工作日发布到期公告。如果管理人决定延长理财期限，管理人将于预计到期日前2个工作日，发布相关信息公告。到期公告的内容包括理财产品的存续期限、终止日期、收费情况和收益分配情况等信息。

(6) 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如出于维持本理财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且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或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管理人有权单方对本理财产品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管理人决定对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的，将提前两个工作日通过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发布相关信息公告通知投资者。修订后的产品说明书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

客户签字/盖章：

预留印鉴(公司客户)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银行理财产品投资者权益须知

尊敬的湖北银行理财客户：

您好。为便于您顺利在我行办理理财业务，请仔细阅读以下客户权益内容，选择适合产品并维护自身权益。如有任何疑问请详询理财经理或拨打我行客服电话（湖北）96599；（全国）400-85-96599。

一、客户认购理财产品办理流程

（一）个人投资者

- 1、开立或持有湖北银行借记卡，该卡用于本理财产品的理财资金划转及兑付。
- 2、接受并完成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选择适合的产品。
- 3、认真阅读《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以及其他有关文件（如有），确认已同意相关内容、充分了解相关风险并无疑问和异议后，签字确认。
- 4、我行理财产品可通过柜台、网银、手机银行办理理财产品购买手续，但对于具体理财产品，我行将根据产品风险等级和市场情况自行确定发售渠道。我行强烈建议您采用网银渠道进行理财产品认购，系统会提示您进行每一步操作，产品办理更加方便快捷。

（二）机构投资者

- 1、提供本行要求的相关投资者资料。
- 2、认真阅读《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以及其他有关文件（如有），确认已同意相关内容、充分了解相关风险并无疑问和异议后，签字确认并办理理财产品的认/申购手续。

二、投资者风险评估相关流程

（一）个人投资者风险能力评估流程

根据《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等要求，湖北银行在非机构客户投资理财产品前，必须对非机构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以保障非机构客户购买的理财产品与其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湖北银行将从非机构客户年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的、收益预期、风险偏好、流动性要求、风险认识以及风险损失承受程度等方面，协助您全面了解您的投资需求和您的风险承受能力，帮助您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理财产品。

湖北银行的理财产品分为公募理财产品和私募理财产品，根据理财产品投资范围、风险收益特点、流动性等不同因素，湖北银行将理财产品分为低风险产品(R1)、中低风险产品(R2)、中风险产品(R3)、中高风险产品(R4)、高风险产品(R5)等五个风险等级。根据客户的不同情况，湖北银行将客户风险承受能力分为谨慎型(A1)、稳健型(A2)、平衡型(A3)、进取型(A4)、激进型(A5)五个等级。与此同时，湖北银行根据风险匹配原则，在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和产品风险等级之间建立如下对应关系，请您根据您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选择与您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理财产品。您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应以您在购买理财产品前的最近一次有效评估结果为准，请您参考该次评估结果来选择与您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理财产品。如果您在理财产品持有期间发生风险承受能力变化，导致您购买的理财产品与您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不匹配的，建议您在购买的理财产品最近一个开放期尽快赎回，对于您依据产品说明书约定没有权利提前赎回的理财产品，您将无权以风险承受能力不再匹配为由进行赎回，所以，请您在投资前审慎决策。详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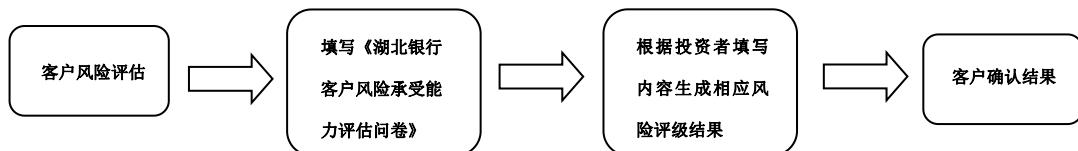
客户风险测评等级与理财产品风险等级匹配表

理财产品风险类型	低风险 (R1)	中低风 险 (R2)	中等风 险 (R3)	中高风险 (R4)	高风险 (R5)
客户风险测评等级					
谨慎型(A1)：可以承担低风险作风谨慎类型的投资者。您适合投资于风险极低的投资工具，但您因此会牺牲资本升值的机会。	√				

稳健型(A2)：可以承担低风险(R1)、中低风险(R2)类型的投资者。您适合投资于风险较低、具有一定升值能力的投资工具。	√	√			
平衡型(A3)：可以承担低风险(R1)、中低风险(R2)、中等风险(R3)类型的投资者。您适合投资于能够为您提供温和升值能力，而投资价值有温和波动的投资工具。	√	√	√		
进取型(A4)：可以承担低风险(R1)、中低风险(R2)、中等风险(R3)、中高风险(R4)风险类型的投资者。您适合投资于能够为您提供升值能力，而投资价值有波动的投资工具。	√	√	√	√	
激进型(A5)：可以承担低风险(R1)、中低风险(R2)、中等风险(R3)、中高风险(R4)、高风险(R5)风险类型的投资者。您适合投资于能够为您提供高升值能力而投资价值波动大的投资工具，最坏情况下，您可能失去全部投资本金并需对您投资所导致的任何亏损承担责任。	√	√	√	√	√

为了准确地了解和评估您的投资需求，请您在首次购买理财产品前，通过湖北银行的营业网点或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子渠道进行有效风险承受能力的评估。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流程：



为了及时更新您的财务状况，明确您的投资目标，个人投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的有效期为一年期，若您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已过有效期或者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发生了可能影响您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情形，请您在再次购买理财产品前，通过销售服务机构湖北银行的营业网点或适用的电子渠道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二) 机构投资者风险能力评估流程

机构投资者请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标、风险认知、风险判断及其他因素综合考量理财产品的投资风险及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

三、了解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方式、渠道和频率

有关产品相关信息的披露方式、渠道和频率，您可根据《产品说明书》中所载明的“信息披露”约定，及时登录产品经理人湖北银行网站（www.hubeibank.cn）或到湖北银行营业网点进行查询或拨打我行客服电话（湖北）96599；（全国）400-85-96599。

四、客户对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诉方式和程序

如您对所购买的理财产品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详询理财经理或拨打我行客服电话（湖北）96599；（全国）400-85-96599。

五、参与主体：

产品经理人：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服务机构：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六、联系方式：

湖北银行联系方式：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中北路 86 号汉街总部国际 8 栋

网址：www.hubeibank.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5-96599

【本人/本机构已阅读并理解前述权益须知】

个人投资者签字：

机构投资者（盖章）：

机构投资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协议编号：

风险提示：

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率，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本理财产品有风险，您应仔细阅读本理财产品协议书条款和对应期次的产品说明书和风险提示（详见《湖北银行紫气东来系列期产品说明书》），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湖北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

甲方	个人投资者填写： 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机构投资者填写： 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甲方交易账户/卡号：；
	乙方 名称：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支行）
认/申购 要素	投资币种：人民币 投资金额：元； 认/申购产品代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购买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以下简称“理财产品”），达成协议如下：

本协议的签署并不作为甲方认购、申购或持有理财产品的凭证，甲方在购买每一具体理财产品时还应与乙方签署相应理财产品的《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业务凭证等，按乙方相关业务操作流程办理购买理财产品的手续。

一、甲方声明和保证：

个人投资者声明和保证

甲方承诺自身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购买理财产品资格和能力，以其本人在乙方存入的人民币资金购买乙方理财产品，保证在理财产品扣款时乙方存入足够的资金，交易账户中的资金是其所合法持有，并有完全处分权。

机构投资者声明和保证

1、甲方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具有依据法律法规投资理财产品的资格；

2、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系基于甲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已经按照其章程或者其它内部管理文件的要求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且不会违反对甲方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甲方已经或将会取得签订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有关批准、许可、备案或者登记；

3、甲方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其合法所有并具有完全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权，该资金可合法地投资于理财产品而不存在任何禁止或限制情形，不涉及上市公司再融

募集资金、或财政资金、或政府投资基金、或中央文化企业资金、或债券资金、或信贷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禁止的理财资金来源。

4、甲方已如实、完整向乙方披露其风险承受能力状况及相关信息；

5、甲方之授权签字人已得到签署理财产品文件的充分有效授权。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已详细阅读本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等理财产品文件，清楚知晓、接受并承诺遵守理财产品文件，对有关条款不存在任何疑问或异议，清楚了解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收益类型、适用客户类别、投资方向、流动性、主要风险等内容，完全知晓理财产品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甲方愿意并能够承担这些风险；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市场分析和预测仅供参考，甲方据此做出的任何决策出于甲方自己的判断，投资决策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有义务保证所提供的信息、资料真实有效，如变更，应及时到乙方办理变更登记，因甲方未及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而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通过柜台交易外的其他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渠道等)购买理财产品须按乙方相关业务规则办理。协议履行过程中乙方需联系甲方时，乙方按照本协议中约定的联系或通知方式联系甲方，其中对其代理人的通知视为对甲方的通知。

(二) 甲方有义务在其资金账户中预留足额的认/申购资金，并按照理财产品文件和乙方业务规定办理认/申购、赎回、转换理财产品，缴纳认/申购、赎回的资金和费用等理财款项。如因甲方原因导致理财款项不能从其资金账户足额划转的，认/申购、赎回等行为无效，乙方不承担责任。

(三) 甲方有义务承诺在理财产品到期日前，除非按照《产品说明书》约定行权终止理财产品，否则不得提前支取本金、收益或要求乙方提前退还被扣划款项，且不得将甲方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或返还投资本金、收益的资金账户（下称“甲方资金账户”）销户。

(四) 甲方应按照理财产品文件的规定履行义务、并合理善意的行使理财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不得损害其他理财产品当事人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五) 乙方有权从甲方资金账户扣划本协议项下理财产品相应认/申购资金等理财款项。

(六) 乙方有权依据理财产品文件决定投资本金和收益分配方案；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一定的理财产品管理费，具体收费方式和标准在《产品说明书》中载明。

(七) 乙方依约定将须支付的本金及收益（如有）划入甲方资金账户（以乙方在划入前收到的甲方最后一次以乙方认可的方式所办理的变更手续中指定的资金账户为准）后，即视为向甲方完成支付义务。因甲方资金账户冻结、挂失、换卡、销户、长期不动户等原因造成甲方资金账户变更或异常以及甲方因办理质押导致甲方指定资金账户变更，甲方应及时到乙方办理变更手续，如因甲方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而造成投资本金误扣划以及投资本金与收益（如有）无法入账，甲方承担全部责任。通过其他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网上银行等）购买理财产品须按乙方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八) 鉴于理财产品投资可能涉及复杂的金融交易，乙方应在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在尽可能维护甲方利益的前提下，乙方有权对该类交易中涉及的、双方未能在理财产品文件中约定的事宜按照相关交易惯例处理。

(九) 乙方有义务按照产品说明书约定方式和频率，披露产品登记编码、销售文件、资产净值、份额净值、定期报告和到期报告等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

(十) 乙方有义务根据恪守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理财计划财产，维护甲方利益。

(十一) 除另有约定外，乙方不负责代扣代缴甲方应缴纳的税款。

(十二)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及其条款负有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另有规定外，未经一方书面认可，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漏与对方有关的资料和信息。

(十三) 法律法规和理财产品文件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三、理财产品认购、申购、赎回与兑付等具体事宜

甲方应按照乙方业务规定进行理财产品的认购、申购、赎回与兑付等，具体详见《产品说明书》。

甲方认/申购及赎回申请在申请日乙方规定的交易截止时点后不得撤销；甲方应在乙方规定期间后按乙方规定及时确认认/申购及赎回的有效性。

四、违约及争议解决

(一) 一方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理财产品文件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二) 因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监管部门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战争、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等乙方不能控制或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因素，导致乙方无法或延后履行本协议及其他理财产品文件的，乙方不承担责任，但乙方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损失。

(三) 非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遗失或被盗、甲方资金账户及相关交易账户被有权机关冻结或扣划、甲方私下将本协议中所指卡、折等重要私人物品交由乙方人员保管等原因）造成的甲方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四) 本协议及理财产品文件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五、协议生效、终止及其他

(一) 本协议经甲方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乙方盖章后生效；

(二) 除《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提前终止情形外，甲方有违约行为或甲方资金账户被有权机关冻结、扣划时，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三) 理财产品到期后，本协议自动终止。

(四) 乙方保留对本协议内容及条款修改调整的权利；除非经甲乙双方同意，修改后的内容及条款对修改生效前甲方已经成交的认购不发生效力。

(五) 若乙方因业务需要须委托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履行理财产品文件项下权利及义务，甲方对此表示认可；乙方授权的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有权行使理财产品文件项下全部权利，有权就理财产品文件项下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或提交仲裁机构裁决。在不影响理财产品文件其他约定的情形下，理财产品文件对双方及各自依法产生的承继人和受让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 本协议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申明（个人投资者）：

以下划线部分，请甲方抄录确认：

本人已仔细阅读本协议及对应期次的产品说明书和风险提示，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本产品的风险，自愿购买本产品并愿意承担相关风险。

请甲方以正楷字体（或能够清晰辨认的字体）抄录：

。

65周岁以上客户特别声明：本人自愿购买本理财产品，并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请65周岁以上客户再次抄录上述黑体字内容：

甲方： 乙方（公章）：

个人投资者（签名）：

年 月 日

理财经理（签章）：

年 月 日

或

甲方申明（机构投资者）：

甲方保证填写的信息资料的正确性，并已详细阅读本协议相关条款，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购买理财产品的风险，愿意承担相关风险。

甲方： 乙方（公章）：

机构投资者（盖章）：

理财经理（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产品认购 / 申购 / 赎回 / 撤单申请书

交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认购	<input type="checkbox"/> 申购	<input type="checkbox"/> 赎回
账户户名			
银行账号			
资金清算方式	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 入 款	认购 / 申购 / 赎回 / 撤 单份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币 种	购买金额（小写）		
撤单填写	原委托交易流水号：		
	原委托日期：		

购买产品甲方确认栏：

甲方主动要求购买_____（理

财产品名称全称，下称“理财产品”），对该产品所蕴含风险有足够了解。甲方确认已收到上述理财产品的相关《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及《湖北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等销售文件并全面理解和自愿接受该产品《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及《湖北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等销售文件的全部内容，同时向我行了解理财产品的其他相关信息，独立作出购买理财计划的决定，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该理财产品导致的一切市场风险、财务损益和法律责任。

甲方签署本次交易申请表，并将资金委托给乙方运作是甲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赎回产品或撤单甲方确认栏：

甲方已购买_____（理

财产品名称全称，下称“理财产品”），并已收到与仔细阅读和理解我行提供的上述理财产品的《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及《湖北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等相关销售文件，对该产品所蕴含风险有足够了解，接受该等销售文件规定的约束。

甲方在此承诺，对上述理财产品的赎回 / 撤单确系本单位做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因赎回 / 撤单而引起的一切市场风险、财务损益和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甲方保证在赎回 / 撤单时所提供的信息资料真实、合法、完整、有效。

甲方：_____（签章）	乙方：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知悉并确认乙方对于理财产品项下甲方认购 / 申购份额的确认即视为乙方对于本协议的签署和认可，受本协议约束，甲方不得以乙方不在本协议中签章为由主张本协议不成立或不生效。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